

如何構築校園安全防線之四

■金東賢

韓國 校園周邊設兒童保護區

在校園出入口半徑3百米以內道路區域，交通違章行為將受到雙倍處罰。

韓國的校園安全保障措施很多，主要包括交通安全、食品環境安全、人身財產安全的保障措施，預防和補償安全事故的相關措施以及安全教育。

劃定交通跟飲食保護區

在韓國，幼稚園、小學和特殊學校等校園主要出入口半徑3百米以內的道路區域是政府劃定的「兒童保護區域」。據韓國《朝鮮日報》5月11日報導，韓國行政安全部已與教育科學技術部、警署、市民團體聯合制定《強化兒童保護區域交通安全的對策》，提交國務會議。

韓國將在幼稚園和學校周圍集中安排警力，大力整治違章行駛、違章停車以及超速行駛等行為，保障兒童的交通安全。今後，在保護區域內違反交通法規將受到雙倍處罰。目前，已有62%的學校周邊設置了兒童保護區域，到今年7月底將增加至93%。

韓國《學校保健法》規定，為保障學校的健康、衛生及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教育部門應設置「學校環境衛生淨化區域」。韓國蔚山市從今年3月11日開始，對學校周邊的小賣部、自動販賣機、現場製作業者等進行大規模檢查。

為了防止周邊的小賣部、小吃部向兒童銷售不衛生食品和劣質產品，規定學校周邊2百米以內為「兒童食品安全保護區域」。

校園安全全國重視

在韓國，學校安全事故是「國家責任」，也是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預算依據。這是2007年韓國頒佈的《關於學校安全事故預防及補償的法律》作出的規定。該法通過把學校安全事故的預防和補償列為公共保險範圍，建構實質上的學校安全網路。補償範圍不僅包括學校內的安

全事故，也包括上學和放學途中發生的事故和飲食安全事故等。

有關學校安全賠償事務由「學校安全控制會」負責。「學校安全控制會」屬於社會團體，由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部長指定設立，下設理事會來管理專業委員會、補償再審查委員會和事務局，專門從事接受、處理學校宿舍安全、青少年活動安全、學校安全賠償等相關事務。據統計，2007年韓國「學校安全控制會」接受、處理的安全事件為4萬1,114件，共賠償170億韓圓（約4.4億台幣）。

安全教育也寫入了韓國的相關法律。例如，《學校保健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校長為了預防學生發生安全事故，要定期檢查和改善校內的裝備、設施，並採取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等其他必要措施」。《兒童福祉法》第9條第3項規定，「兒童福利機構、嬰幼兒保育機構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學的校長，要依據《總統令》，進行有關交通安全、藥物誤（濫）用、災難預防等安全教育」。

中國教育報6月1日3版